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辽宁省国资委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均为辽宁省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署页）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